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蔡　建

施　平

刘　昕

2018 年 7 月 16 日